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6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玲女士, JP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  
鄭偉文先生

教育局總行政主任(編制及系統)  
高倩芬女士

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  
李淑芳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919 — 政府當局就獸醫實驗室  
/19-20(01)號文件  
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  
系架構檢討向主席發出  
的函件)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於上一次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把"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這個項目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中刪除。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1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 (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b) 在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一般職系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及

(c) 公務員宣誓建議的研究進展。

3. 主席請委員注意，就上述第 2(a)項進行討論的工作，將視乎臨近 2020 年施政報告發表時所作出的安排而定。因此，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會議長短將會適度地作出調整，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安排。此外，主席建議邀請所有其他議員出席會議討論該議項。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

- (a) 公務員事務局於會後要求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上述第 2(a)項，並把上述第 2(b)項押後至較後一次會議討論；
- (b) 公務員事務局於會後建議將上述第 2(c)項改名為"公務員宣誓建議"；及
- (c)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日趨嚴峻，以及為免與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撞期，主席指示把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例會，改為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 Zoom 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上述第 2(a)項，而第 2(b)及第 2(c)項則押後至較後一次會議討論。上述非正式會議的會議預告已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30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4.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有關第 2(c)項的政府文件中應闡述"公職人員"的定義，並載列須遵從宣誓要求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名單。

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5. 何俊賢議員注意到，近日退出事務委員會的議員當中，相關的前委員一是已在退出事務委員會後請辭，一是已發出通知表示請辭，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他建議把該等前委員所提出的議項自一覽表中刪除，好讓事務委員會有充裕的時間討論一覽表上的其他事項。

6. 陸頌雄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討論一覽表第 23 項"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郵政署的財務狀況及人手編制"。

7. 陸頌雄議員並表示，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一覽表第 9 項)時，應述明有何措施加深公務員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他再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一覽表第 20 項)。

8. 蔣麗芸議員要求：

(a) 及早討論"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一覽表第 9 項)，討論內容應包括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培育有晉升潛質的年輕公務員；

(b)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務員嘉獎計劃"(一覽表第 10 項)時，簡報內容應包括在公務員隊伍推行表現賞罰制度的可行性；及

(c) 事務委員會每次會議應盡可能有 3 個討論事項。

9. 李慧琼議員建議，為提高提供公共服務的效率和效益，政府當局應檢討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表現管理制度及公務員隊伍的評核制度，並在稍後時間向委員作出匯報。

10. 梁志祥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對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屍體處理隊二級工人的職系架構、人手情況，以及薪酬福利條件提出關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鑑於政府的政策是只會在相關職系於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或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重大改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主席指

示秘書處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索取相關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把此事列入一覽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24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III.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立法會CB(4)11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21(02)號文件

(立法會CB(4)11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20-21(03)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概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16/20-21(02)號文件)。

#### 提供牙科服務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邵家輝議員有關衛生署在提供牙科服務上有何角色及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牙科服務輪候時間的提問時表示，在現行醫療政策下，衛生署只會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治療服務。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按照公務員的相關僱傭條款及條件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副秘書長")補充，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普通科牙科服務例如洗牙的輪候時間大約是 12 個月，而不同專科牙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各有不同。舉例而言，牙齒矯正科服務新症服務的輪候時間是 12 至 18 個月，而輪候跟進治療的時間是 10 至 19 個月。

13. 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詢問，新的牙科手術室投入服務後，輪候專科牙科服務的時間有否

縮短。陸頌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對於公務員要長時間輪候牙科服務亦表關注。

14. 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儘管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數目有所增加，但新的牙科手術室在2019年投入服務以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牙齒矯正科服務的時間仍能維持在18個月以內。她補充，輪候牙科服務的時間已見改善。舉例而言，去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牙髓治療科服務的時間要11至25個月，但截至2020年7月的最新輪候時間已經縮短至8至19個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衛生署轄下現時有40間普通科牙科診所，而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的普通科牙科手術室數目亦已由2009-2010年的約170間增加至本年的約260間，增幅超過50%。2019大約錄得677 000就診人次，較2018年的數字輕微下降了1.4%。他表示，有關數字出現下降是由於提供牙科服務的人手不足。

15.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某些普通科門診診所為公務員提供優先籌的做法，把若干現時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的普通科牙科診所的部分資源重新調配，為市民提供服務，以配合社會人士的需要。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普通科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福利，以便作為僱主的政府履行公務員僱傭條款。根據以上政策，當局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衛生署是否能夠在普通科門診診所分配更多時段予公眾人士，而同時維持提供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服務水平。他表示，按照既定機制，能否重新調配資源取決於實際情況，而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為現職公務員提供優先籌的安排，即屬在有限制的情況下分配資源的例子。

提供公務員診所服務

17. 陳振英議員詢問為紀律部隊人員及其家屬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以及人手與病人的比例。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診所一直有為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在內的公務員提供臨床心理服務。政府當局注意到公務員，特別是紀律部隊人員，對有關服務存有需求。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有關的需求狀況，並會因應情況所需加強提供有關服務。

19. 就副主席提出有關 2020 年 3 月推行的 "簡易配"先導計劃實施情況的問題，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受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計劃大約有 210 就診人次。

20. 就副主席提出有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流感疫苗的問題，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是以治療服務為主。政府當局會為有運作需要的公務員提供疫苗，例如是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前線員工。

21. 就梁志祥議員提出有關使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實際數字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2019-2020 年度普通科門診診所錄得 752 000 就診人次，佔該年度醫管局服務容量大約 14%。

提供中醫藥服務

22. 陳振英議員注意到，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所提供的服務需求甚殷，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明年第一季度才對先導計劃進行檢討未免僵化。副主席認為，鑑於反應熱烈，當局應即時加強提供中醫藥服務，並詢問可否及早進行檢討。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先導計劃進行檢討的工作並非僵化。先導計劃在 2020 年 3 月推行至今不足 6 個月，而政府當局已自

## 經辦人/部門

2020年8月起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期盡早改善服務質素。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如何增強中醫藥服務的服務容量。

24. 有關副主席提出政府當局可否改善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電話系統以便服務使用者進行預約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公務員對於中醫藥服務反應踴躍，而預約電話線路經常繁忙。就此方面，當局會改善兩間中醫診所的電話系統，在當日的預約時段已經額滿的時候，向來電者發報預錄訊息。

25. 就陸頌雄議員作出有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更多中醫診所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便服務使用者進行預約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快進行檢討工作以期改善服務。政府當局知悉該等服務有殷切需求，並會探討如何提升服務容量。

## 發還醫療費用

26. 邵家輝議員詢問是甚麼原因導致發還醫療費用的開支由2019-2020年度的8億6,000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2021年度的13億5,440萬元，並詢問以單一申請計算所發還費用的最高款額為何。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而向政府申請發還或直接支付經醫管局取得的藥物/儀器/服務，是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之一。有關開支當中佔最大比重的部分是自費藥物。他表示，發還醫療費用的開支有上升趨勢，是由於醫管局在藥物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副秘書長補充，如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為病人開處的藥物/儀器/服務在治療上屬必需，而這些項目是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才會符合資格獲直接支付或申請發還有關費用。標靶藥屬可發還費用的藥物。政府當局沒有備存每宗申請所涉款額的詳細數字。她解釋，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主要為需求主導，而鑑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持續增加、預期壽命有所延長，相關開支可能會有所增加。

28.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市民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獲發還自費藥物/儀器的權利有何觀感的問題；他建議某些價格高昂的藥物應透過醫療保險支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市民可透過某些資助計劃(例如撒瑪利亞基金或關愛基金)申請寬免醫療費用，以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發還醫療費用是提供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下的一貫做法。至於以醫療保險的保障支付藥物費用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須仔細研究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醫療保險的費用和好處。

29. 葛珮帆議員詢問，在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是否合資格根據特區政府對居粵之醫管局長期覆診港人特別支援計劃("特別支援計劃")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獲得資助醫療診症服務。此外，她詢問相關醫療津貼是否也以人民幣 2,000 元為上限。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符合特別支援計劃的資格，每次接受港大深圳醫院門診診症服務亦無需繳付人民幣 100 元的費用。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港大深圳醫院可獲得的資助金額同樣以人民幣 2,000 元為上限。

#### 為公務員投購醫療保險

31. 陳振英議員詢問獲個人醫療保險保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鼓勵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個人醫療保險；若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鼓勵措施(例如提供保險資助及稅款減免)鼓勵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醫療保險。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備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個人醫療保險的統計資料。政府當局作為推動者，一直有為公務員推介若干醫療保險計劃以供考慮。此外，政府當局鼓勵公務員和市民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投購醫療保險，藉以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

33. 蔣麗芸議員認為，公營醫護界別持續人手不足，致令政府當局難以滿足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於醫療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醫療保險，以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及維持為該等人士提供醫管局醫院的住院服務；此舉可以造就以公私型合作的模式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就此而言，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公務員投購醫療保險的利與弊。

34. 陸頌雄議員和周浩鼎議員與蔣麗芸議員持相若意見，他們均認為，投購醫療保險能夠為公務員提供更多選擇，以及減輕本港公營醫療系統的負荷。梁志祥議員表示，在約 56 萬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之中可能只有部分人士使用有關的醫療服務，政府當局應考慮現時為全部該等人士提供醫療福利的做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問題。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醫管局及衛生署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相當全面。政府當局在是否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醫療保險的問題上，必須周詳和仔細地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醫療保險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素、以醫療保險支付醫療費用的問題，以及財政方面的影響。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仔細評定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醫療保險的開支和好處。此外，政府當局亦了解到，2000 年 6 月 1 日或其後入職的公務員退休後不會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36. 葛珮帆議員指出，警隊代表表示，由於公營醫院的醫護人員與警員之間關係不靖，警隊代表建議政府當局為警員投購醫療保險。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其他方式為警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福利。此外，周浩鼎議員亦關注到警員在公立醫院是否能夠得到適當和專業的醫療護理的問題。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一直與紀律部隊及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醫管局管方十分嚴肅地看待此事。他補充，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有 628 名警員在

值勤時受傷。公務員事務局會與警方及醫管局保持聯繫，確保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在有需要時得到適當治療和跟進護理。他重申，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醫療保險之前，必須考慮上文第 35 段所提到的各項因素。

####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退休後的醫療保障

38. 主席關注到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退休後不會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問題。主席注意到該等公務員佔全體公務員一半數目，他詢問可否為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提供退休醫療福利。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公務員隊伍在 1990 年代後期進行了一系列公務員改革，當中包括修訂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例如公務員醫療和牙科福利、可享有的假期，以及退休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不可能復以舊的服務條款和條件讓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享有與該日期前受聘的公務員所享有相同的醫療和牙科福利。他指出，就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而言，其公積金的條款實際上更優於強積金的條款。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數目佔全體公務員人數接近 60%，政府當局了解他們的關注，並會探討是否可以為該等公務員提供某種形式的退休醫療支援，例如鼓勵現職公務員根據自願醫保計劃投購醫療保險。

## **IV.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立法會 CB(4)116 /20-21(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6 /20-21(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4)46/20-21(01)—葉建源議員於 2020 年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立 10 月 22 日發出的函件及法會CB(4)116/20-21(06)號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文件 11 月 6 日的回應)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葉建源議員 2020 年 10 月 22 日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46/20-21(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CB(4)116/20-21(06)號文件)。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各局/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16/20-21(04)號文件)。

聘用合約僱員為公務員

41. 主席、副主席、陸頌雄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就政府長時間聘任合約僱員表示關注。

42. 主席指出，過去數年的合約僱員人數持續處於約 10 000 人的水平。他察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 2 015 名合約僱員在政府服務超過 10 年；於 3 340 名合約僱員當中，995 人持續在政府服務 5 年或以上，並在同一部門擔任不同的合約僱員崗位超過 5 年。他批評政府當局為節省開支而聘用合約僱員，卻沒有為此等僱員的利益、工作前景及職業提供保障，他認為此情況有欠理想。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旨在為局/部門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合約僱員崗位應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 2(a)至 2(d)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準則。儘管如此，局/部門會不時檢討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將一些足以視為有長遠運作及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舉例而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檢討後已將公共圖書館前線及支援服務的合約僱員數目減少 75%。衛生署於入境管制站提供的健康監察服務，亦因服務模式逐步改變，其合約僱員數目與高峰時期相比減少了 78%。隨着學生資助事務處

於 2020 年 4 月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該處的合約僱員人數亦有所減少。2017-2018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之間，政府當局增加公務員編制約 11%，容許各局/部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更多合約僱員崗位。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查詢政府當局長時間聘任 3 340 名合約僱員(上文第 42 段)的原因時解釋，3 340 名合約僱員當中，約有 30% 在同一部門擔任不同的合約僱員崗位；約有 23% 受聘應付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部分合約僱員受聘應付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運作及服務需求。另有部分合約僱員是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

45. 副主席查詢，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有關聘用上述 3 340 名合約僱員為公務員的時間表。他關注到合約僱員申請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不高，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長時間持續服務政府的合約僱員提供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申請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以挽留經驗豐富的人員。陸頌雄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安排具備特定專業知識/行業技能的合約僱員加入公務員隊伍，以挽留專才。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是根據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備政府工作經驗，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指，公務員及合約僱員的職責並不相同；合約僱員主要負責特定的工作以應付運作及服務需求，而公務員在支援政府的行政運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後者的角色及職能更為全面。有興趣加入公務員隊伍的合約僱員須符合有關公務員職位的學歷、經驗及其他基本入職要求。

47. 主席及陸頌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合約僱員計劃及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以期促使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梁志祥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於局/部門長時間服務的合約僱員崗位，但他擔心此舉會為政府帶來薪金及津貼

## 經辦人/部門

相關的財政影響。考慮到當前經濟下滑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合約僱員提供的公共服務外判，以控制開支預算。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指，局/部門無可避免地需要聘用一定數量的合約僱員，以應付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運作及服務需求。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政府當局會嚴格控制2021-2022年度公務員編制增長，以維持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局/部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的空間或因此收窄。儘管如此，在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政府亦會容許擴大公務員編制。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梁志祥議員就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情況所作的提問時表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月薪介乎\$16,000至\$29,999，以及\$16,000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分別約有43%及37%；只有20%的全職合約僱員月入\$30,000或以上。應梁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按月薪及局/部門劃分提供分項數字，以闡述聘用上文第42段提及的3340名全職合約僱員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0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4)30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個別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香港郵政

50. 梁志祥議員了解政府統計處及選舉事務處須分別聘用合約僱員，以籌備2021年人口普查及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支援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香港郵政聘用大量全職合約僱員的理由。

51. 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解釋，香港郵政聘用合約僱員主要為：(a)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需求；(b)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c)從市場招攬具備現時公務員隊伍欠缺的專業知識的人才。香港郵政會定期檢討其聘用

合約僱員的情況，以確認是否需要將一些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52. 主席指出，香港郵政的人手約有24%(7 000人中的1 697人)為合約僱員，他質疑上述人手安排是否健康，並對香港郵政當前的財政狀況及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極表關注。

53. 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表示，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可靈活管理資源以達致更高效益，同時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應付營運環境的轉變，以便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香港郵政會繼續研究及實行措施，以控制開支、增加收入和提升生產力改善其財政表現。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4. 陸頌雄議員表示，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佔康文署合約僱員中極大比重，但薪金較公務員相同職級的薪級中點為低。由於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人手短缺，導致部分公眾泳池及刊憲泳灘在泳季期間關閉。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5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康文署在過去數年一直增加公務員救生員的人數；公務員救生員及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比例由2016年的60:40增加至2020年的80:20。

(下午12時39分，主席決定把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的創造職位計劃在政府開設合約僱員崗位

5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就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的創造職位計劃在政府開設合約僱員崗位所作的提問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負責與其他局/部門就實施該項計劃進行協調，而個別局/部門則負責在政府開設有時限職位。截至2020年10月底，根據該項措施在政府開設了約14 700個職位，當中4 480個為合約僱員

## 經辦人/部門

崗位，並不列入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之中。

## 合約僱員的宣誓安排

57. 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合約僱員宣誓/作出聲明確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5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直接受僱於政府的全體僱員原則上均有責任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他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向所有局/部門發出通函，表明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須符合宣誓要求才會獲聘。根據宣誓要求，所有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獲聘的公務員須宣誓/作出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以及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大約有 2 600 名新入職公務員已宣誓/簽署聲明，並未有拒絕宣誓/作出聲明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會在諮詢主要的公務員團體後落實並適時公布其他現職公務員宣誓安排的細節。他認為合約僱員原則上亦應符合宣誓要求；他會先處理公務員宣誓的事宜，繼而考慮如何處理合約僱員宣誓的事宜。

## 其他關注事項

59. 周浩鼎議員指出，選舉事務處為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聘用的選舉事務員工並不熟悉選舉法例/指引/程序。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審視此問題，以避免重蹈覆轍。

60.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投票站內有關選舉事務的工作是由本身屬公務員的選舉事務人員負責，而合約僱員只負責投票站外的支援工作。考慮到選舉事務處接獲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訴，該處會將會檢討相關人力資源，日後亦會加強為選舉事務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 V.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2 月 3 日